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保荐工作 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瓷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司维	联系电话：18629337178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丽丽	联系电话：15901698402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发表专项意见 6 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专项意见 1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除按规定出具的核查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培训报告外，无其他向交易所出具的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学习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2 年 4 月修订）》； 2、学习深交所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学习深交所于 2022 年 2 月发布的修订后的《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4、进一步强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及行为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股价稳定承诺	是	不适用
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无纠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部分员工保留事业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司维  
司 维

赵丽丽  
赵丽丽

